

股票简称：漳州发展

股票代码：000753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EPC+O）	88,831.25	8,311.18	42,000.00
2	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21,600.00	-	18,000.00
3	漳浦盐场 100MW（128.6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8,868.61	10,754.74	2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179,299.86	19,065.92	105,000.00

注：1.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EPC+O）合同金额为 154,981.0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48,052.09 万元；根据《项目目标前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市政工程施工工作，本项目中市政工程约占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比例为 60%，共计 88,831.25 万元。2.上表中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EPC+O）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整治范围主要包含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约 94.7 平方公里。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区域内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和排水户监管长效机制，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全覆盖、28 条内河全清淤。借助尾水资源化利用，对全区河道、生态湿地公园进行生态补水，打造花海连江水生态走廊，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全区生态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中的市政工程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其负责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控源截污及雨污分流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活水循环及尾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有关政策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国家对污水治理、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等，对控制水污染、促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了政策性和法律性的规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污染防治攻坚要向纵深推进，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持续深入碧水保卫战。在此背景下，环保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是历史的必然选择。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需求的日益增长，环保也逐渐从过去的粗放型及点源治理向大环境治理升级，从大众化、无害化向再生净化、资源化升级。长期来看，生态环保产业仍处在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生态环保产业是生态环境治理的产业基础，是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居住环境、保障居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贯彻落实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夯实水务主业，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以污染防治为主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并重、更加注重应对气候变化等多领域协同推进转变，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推动绿色低碳转

型、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重点的关键阶段。

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夯实公司水资源开发利用业务的产业布局，同时本项目的回报率较好，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水务工程施工领域的行业优势、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EPC+O）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

（2）健全的业务资质、成熟的项目经验和丰富的技术、人才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深耕水务工程施工行业多年，业务资质健全，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在项目建设上，公司始终坚持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实现区域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通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项目实施，业务能力覆盖了城镇污水处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环保工程等领域，并在各个细分领域均有技术储备和业绩支持，如漳州市芗城区城中村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项目、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南靖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等。

在人才储备上，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的梯队建设。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为水务工程行业的老兵，具有丰富的服务和管理的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动向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较强的洞悉能力，为公司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品质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内部还培育出一批在水务工程行业具有丰富经

验的中层骨干，其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运营经验，并能够综合运用，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和经济效益

根据与本项目业主方签署的《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EPC+O）》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154,981.0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48,052.09 万元；根据《项目目标前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市政工程施工工作，本项目中市政工程约占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比例为 60%，共计 88,831.25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2,000.00 万元，预计整体结算毛利率为 13%左右。

5、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漳台行审经〔2023〕26 号），已取得漳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局出具的《关于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漳台农林水〔2023〕146 号），已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批复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台环评审〔2024〕表 17 号）。根据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漳州市特殊类别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漳建规〔2022〕4 号），本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获得监理单位出具的《合同工程开工批复》（监理〔2023〕合开工 01 号）。

（二）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扩建主要是在南华水务逐渐退出供水市场带来的安全供水缺口和金宝园区、南山工业区的 10 万 m³/d 用水缺口的背景下，充分利用第三水厂的扩建余量实现水厂扩容。本项目选址位于漳州市主城区的东北侧，并且靠近中心城区东

部新区和未来用水中心的漳州市蓝田开发区朝阳新区范围，规划国道 324 改线与北环城路交叉处西北侧地块。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扩建规模为 10 万 m^3/d ，项目建成后，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将由现状 10 万 m^3/d 扩容至 20 万 m^3/d ，可满足市区日益增长的用水量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2022 年 7 月，住建部及发改委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建城〔2022〕57 号），强调“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提出“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同时还强调“加快对水厂、管网和加压调蓄设施的更新改造，保障用户龙头水水质安全；有条件的地区要设置水量、水质、水压等指标在线监测，加强供水安全风险管控”。本次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响应了国家关于“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落实了国家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对改善漳州市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2）增加供水设施，保障当地供水安全

根据《漳州市中心城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7-2030）》，至 2030 年扩建第三自来水厂规模至 20 万 m^3/d ；金宝水厂、第二自来水厂、金峰自来水厂、第三自来水厂、高新区自来水厂联合供水，总供水能力为 85 万 m^3/d ，满足远期 84.5 万 m^3/d 的用水需求。

第三自来水厂现状仅完成一期建设，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 ，结合城市发展空间，目前仍有 10 万 m^3/d 规模扩建余量。面对南华水务逐渐退出供水市场带来的安全供水缺口和金宝园区、南山工业区的 10 万 m^3/d 用水缺口，同时考虑到水厂和管网布局因素，第三自来水厂归并南华水务的服务分区从地理位置上具有显著优势，可以保障市政供水管网的水压和流速。

第三自来水厂现状建设规模 10 万 m^3/d ，实际供水规模约 7 万 m^3/d ，远期将为原南华水务服务分区提供约 4 万 m^3/d 水量，同时漳州市龙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即将开展，待工程实施后，第三水厂需提供约 6-8 万 m^3/d 水量。为满足市区日益增长的用水量需求，第三自来水厂的扩建势在必行。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实现多水厂联合供水扩容，进一步夯实水务主业

目前，漳州市主城区主要由公司自有运营的第二自来水厂、金峰自来水厂、第三自来水厂联合供水。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第三水厂的扩建余量实现水厂扩容，提高公司供水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水务主业；另一方面，能够消弭南华水务逐渐退出供水市场带来的安全供水缺口和金宝园区、南山工业区的 10 万 m³/d 用水缺口，满足漳州市市区的中长期供水需求。

(2) 水厂扩建方案最为可行

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作为漳州市区的供水心脏，供水管网络健全，供水规模相对较大。原厂扩建相对于新建水厂具有建设周期短，单位规模投资少，利用现有供水管网可快速投产，投资见效快等优点。

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扩建工程作为漳州市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有明确的服务范围，急迫的用水需求；主体扩建范围为原厂址预留空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项目建成后可与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现有的生产工艺系统联合供水，大大优化漳州市区基础配套条件。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6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8,273.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654.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00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6.25%，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4.32 年，经济效益可行。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5]E020167 号)，环评批复手续正在

办理中。

（三）漳浦盐场 100MW（128.6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漳浦盐场 100MW（128.6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漳浦盐场，项目规划装机规模 100MW（128.6MWp），储能配置标准为装机规模的 10%；按照最新的光伏组件价格和土建、桩基形象进度，更新测算后的投资总额为 48,868.61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渔光互补的模式，将水上发电、水下养鱼相结合，现代渔业与光伏相结合，在光伏场址内规划了全套的生态养殖系统，其中包括低密度养殖塘、自然生态养殖塘、沙滤塘、高密度养殖池、尾水处理池等一系列自然生态养殖。另外，升压站附近预留了光伏示范区，规划了研学基地，集合乡村振兴、渔业研学、观光旅游、社区科普等功能，并在基地两侧铺设观光旅游栈道，充分融合展示渔业、光伏、闽南风情。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全球能源发展趋势，助力我国能源结构转型

以太阳能、风能为代表的清洁、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已逐渐成为全世界的共识。在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发电具有无污染、可持续、总量大、分布广、利用形式多样等优点，在具备规模开发条件的可再生能源中，能够实现零排放发电。整个光伏产业日益受到各国关注，行业的发展将明显受益于世界整体能源结构的调整，获得加速发展的机遇。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和消费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超过 50%。这种过度依赖化石燃料的能源结构已经造成了很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负面影响。大量的煤炭开采、运输和燃烧，对我国的环境已经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是保证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

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光伏电站建造，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和效能，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添砖加瓦。

（2）符合福建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方向

光伏发电是新能源发展的前沿领域，是福建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2021 年 5 月，福建省政府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要求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提出要大力发展临海能源产业，培育“渔光互补”光伏产业，实现水上发电、水下养殖“渔光互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当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福建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方向。

（3）有利于地方能源供应和产业发展

福建是一个少煤缺油省份，一次能源资源匮乏，自给率低。但是福建具有丰富的太阳能、风能、潮汐能、生物能和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具备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募投项目工程场址的太阳能资源丰富，适合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前景，可作为地区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集中式光伏发电工程的建设工期短，是快速缓解地区电力供应缺口的有效选择。此外，加快光伏项目的开发，将有利于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发展。

（4）贯彻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加速实现公司业务转型

新能源产业布局是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重点，也是公司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大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光伏发电的装机规模及占比，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地位，有助于公司快速积累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经验，为公司推进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布局、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奠定良好基础，加速实现公司业务转型。

（5）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需要

福建省在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既要解决电力供应不足问题，又要保护好生态环境。兴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电站，实现电力结构多元化，是

今后福建省电力发展的必要趋势和重要方向。福建省电力系统燃煤发电比重大，且发电用煤主要来自省外，由于煤炭运输以及燃烧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化物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和污染较大，电源建设面临较大的环境保护压力。

光伏发电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清洁能源。募投项目建成后，与同等规模的火电厂相比，每年可减少使用大量标准煤，同时大量减少向大气排放粉尘、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灰渣等污染物。因此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改善系统电源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缓解电力行业较大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所在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GB/T 37526-2019)的评估标准，太阳总辐射年总量： $3,780\text{MJ}/\text{m}^2 \sim 5,040\text{MJ}/\text{m}^2$ ，属资源丰富； $5,040\text{MJ}/\text{m}^2 \sim 6,300\text{MJ}/\text{m}^2$ ，属资源很丰富； $6,300\text{MJ}/\text{m}^2$ 以上，属资源最丰富。漳浦盐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年平均等效光照利用约 1,324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 $5,655.24\text{MJ}/\text{m}^2$ ，工程场址的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等级为资源很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适合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具备良好的政策导向基础

2021 年 3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力争全省电力总装机达 8,000 万千瓦以上；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构建更加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结构，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推进“光伏+”、微电网、风光储一体化、智慧能源等新能源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发展。2022 年 6 月，福建省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提出立足“十四五”经济发展、能源转型、“碳达峰、碳中和”等要求，至 2025 年，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比重从 28.1%提高到 33.6%。募投项目属于当地政策支持的项目，具备良好的政策导向基础。

（3）渔光互补项目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渔光互补项目是将光伏发电与生态养殖有效结合起来，建设集约化生态养殖光伏电站。在光伏发电的同时，光伏组件支架下正常开展养殖，不但可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而且还提高光伏电站的综合收益。渔光互补项目开创养殖与光伏产业结合集约用地新模式，使之成为集太阳能发电、渔业综合开发、生产经营等功能于一体的光伏电站生态渔业示范园，具有极大的推广和示范效应，将带来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4）公司拥有光伏电站运营管理能力

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是漳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公司紧紧围绕“核、储、风、氢、光”五大能源，坚持自主开发与并购相结合，深入探索“光伏+”、微电网、光储充一体化、智慧能源等新能源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开展光伏发电、新型储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和资产管理，向社会提供低碳高效的清洁能源。漳发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拥有电力行业设计、施工等多项资质，与资深设计院保持紧密合作关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具有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经验，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868.61 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总额为 47,762.9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静态投资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7,762.93	100.00%
1.1	设备及安装工程	25,916.78	54.26%
1.2	建筑工程	11,871.96	24.86%
1.3	其他费用	3,243.23	6.79%
1.4	基本预备费	1,230.96	2.58%
1.5	送出线路 28km	3,500.00	7.33%
1.6	鱼塘改造及研学基地	2,000.00	4.19%
合计		47,762.93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8.42%，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0.53 年，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3]E040064 号），已取得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建漳浦盐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漳发改审〔2024〕43 号）、《关于国昌茂漳浦盐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含配套储能）核准的批复》（漳发改审〔2024〕54 号），已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批复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国昌茂漳浦盐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浦环评审〔2023〕表 44 号）；其中，升压站的建设已取得漳浦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国昌茂漳浦盐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选址论证报告的批复》（浦政文〔2023〕15 号），并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公司业务版图扩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随着公司水务业务持续中标环境整治项目，以及以光伏产业为突破口全面开展新能源业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将随之增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等相匹配，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2）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情况以及预期营运资金需求缺口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具备合理性。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投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夯实水务主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快光伏新能源业务发展，巩固公司区位优势。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营运资金更加充裕，资产负债结构更为合理。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夯实水务主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快光伏新能源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